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88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邮件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程小彦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收购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及签署<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、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>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39,780 万元购买任志远及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的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互联港湾”) 51%的股权。

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鲍航先生同时担任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委派代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次交易关联法人，本次收购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向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在互联港湾 51%股份交割后，为满足互联港湾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同

意向互联港湾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利率不低于华星创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本次向互联港湾提供财务资助，满足其经营需要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，本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，会加强对互联港湾的管理，控制资金风险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在内过去十二个月内，曾经具有本规则 10.1.5 条所列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，或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由于公司产业基金收购互联港湾部分股份后，委派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劲光担任互联港湾董事，故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十二个月内，陈劲光仍为关联自然人，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互联港湾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。

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8,000 万元并购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8,000 万元并购贷款，用于本次收购互联港湾 51% 的股份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，以实际借款利率为准。本次融资额度为新增额度，不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授信总额度内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，修改内容详见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业务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